

长安镇 2023 年“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 15 时 11 分，在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与沙头靖海东路交汇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东莞市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东莞市德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或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何某 (亦晨公司驾驶员) | 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6日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
| 2 | 陈某 (亦晨公司主要负责人) |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023年3月27日陈兵兵被东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调查，2023年12月28日，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认定陈某不构成犯罪。 |
| 3 | 唐某 (亦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023年3月27日唐浩宇被东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调查。2023年12月28日，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认定唐某不构成犯罪。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或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对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
| 2 | 何某 | 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何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壹佰元（100元）的行政处罚。 |
| 3 | 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进行行政处罚。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对东莞市利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三) 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蔡某 (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 | 由长安镇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 长安镇纪检监察办公室于2023年5月30日对蔡某作出谈话提醒的处理决定。 |
| 2 | 蔡某 (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安全巡查组组长) | 由长安镇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 长安镇纪检监察办公室于2023年5月30日对蔡某作出批评教育的处理决定。 |

(四)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或人员 | 处理建议 | 落实情况 |
|----|--------------|-------------------------------|--|
| 1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 责成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向长安镇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于2023年11月27日向长安镇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 |

| | | | |
|---|--------------------|---|---|
| 2 | 白某 (长安镇交警大队大队长) | 由驻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纪检监察组联合长安镇公安分局对长安交警大队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 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某于2023年12月13日对长安交警大队大队长白某进行了谈话提醒。 |
| 3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 长安交警大队要抓好事故路段隐患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向长安镇人民政府提交整改报告。 | 长安镇交警大队于2023年8月31日向长安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整改情况报告。 |
| 4 | 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议由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臻靖花园项目进行调查处理,并向长安镇人民政府提交情况报告。 | 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9月12日向长安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臻靖花园项目情况调查报告。 |

| | | | |
|---|-------------------|---|--|
| 5 |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 建议由长安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臻靖花园项目进行调查处理，并向长安镇人民政府提交情况报告。 | 长安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于2023年9月13日向长安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臻靖花园项目情况调查报告。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交警大队深刻汲取“3·1”一般交通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立行立改，强化隐患整治工作

长安交警大队针对“3·1”交通事故，组织镇道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到事发路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七项整改措施：一是施工路段建设物理隔离专用非机动车道；二是施工路段完善非机动车道通行指示标志；三是填平事故路口坑洼路面；四是临时非机动车道内设置路灯，增强夜间照明；五是扩宽事故路段靠近路口处施工围蔽墙；六是封闭道路中央护栏缺口，加高隔离石墩高度；七是增加施工路段灯光照明。

2.深入贯彻落实市治超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治超工作

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长安交警大队已开展“全市‘减

量控大’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整治工程运输车、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全市统一专项行动”、“‘逢5’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逢(10)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酒驾毒驾全市统一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整治交通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整治专项行动、长安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东莞市废车汽车专项整治行动、东莞市道路交通安全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东莞市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2023年“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行驶记录仪检查、涉酒、涉毒失驾人员打击工作等各类联合行动共364次，共出动执法力量46480人次，共查违法101147宗，扣车2145台，其中查处超载车辆共583台。

3.开展违停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巡逻管控工作

长安交警大队联合多部门开展机动车、货车违停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解决机动车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占道经营商铺等问题，还路于民，打造“安全、连续、舒适、便捷”的慢行环境。行动中，长安交警大队执法人员对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查处机动车违停6803宗。

4.多措并举，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长安交警大队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驾校”、“进企业”等“六进”活动，以及“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活动、“春运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劝导活动。通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结合辖区典型的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防，提醒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安全驾驶，文明出行。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累计出动495人次，开展活动165场，教育人次49014人。

为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长安交警大队联合各社区筑牢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通过社区大喇叭定期播报交通安全提示，在社区、学校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并在路口、劝导站周边设置警示提示标牌的方式，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助推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走深、走实，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长安交通运输分局进一步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具体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长安交通运输分局根据检查情况对事故企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善。责令涉事公司其他车辆和司机停班学习教育七天（3月3日至3月9日），经培训整改完毕后方可继续

经营;暂停该司投入货运车辆业务一个月(3月3日至4月2日)。同时长安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各道路运输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及岗位监督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强化隐患自查自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教育警示工作。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加强对道路运输单位责任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和车辆管理等排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召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是否建立实施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情况。3月3日,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召开“3·1道路交通事故专项部署会”。3月17日,长安交通运输分局组织召开长安镇重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企业安全生产会议,深入分析常见道路货运亡人事故的原因,针对性开展事故防范培训教育。长安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各道路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长安交通运输分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996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相关单位498家次,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隐患282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0份。

三是强化路面治超工作。长安交通运输分局联合长安交警大队持续开展路面治超工作，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长安交通运输分局联合其他部门开展200次联合治超行动，36次高速公路路口执法行动，行动以来总共查处超限超载案件725宗。

四是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车辆的执法巡查力度，防范化解旅游客运、长途客运风险。长安交通运输分局结合《长安镇道路客运市场整顿工作方案》，联合长安交警大队开展每周至少1次的联合执法行动；每月至少2次的跨镇街执法行动；每月6日、16日、26日开展全市统一行动；春运、清明、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保证每天都上路执法，重点打击“营转非”大客车、危运车、重型货车、面包车等非法营运行为。完善各部门间协同机制，对发现超员、超载、无证经营的车辆及时相互通报，迅速立案调查。2023年，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共立案件778宗，其中，运政案件121宗、路政案件4宗、“一超四罚”案件35宗、港航水运案件9宗、高速公路案件1宗，联合治超案件608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前往东莞市德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仍存在不足之处：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责任书的职责内容不清晰，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进一步明确；2.公司虽已制定违规驾驶员处理制度，但内容未涵盖动态监控违规方面。

评估组前往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发现事故路段已经新增建设非机动车道，但非机动车道的建设进度缓慢，仍处于施工状态，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没有及时清理，未做好围蔽遮挡措施。

五、工作建议

（一）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评估组发现的问题，督促亦晨公司尽快完成整改。同时举一反三，督促相关单位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自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交警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改善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尽快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分流，保障路权；要加大对施工路段的巡查力度，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隐患要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要加大路面施工的审核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针对经常存在路面施工隐患的单位要进行约谈处理。